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1、经审查，公司编制的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并切实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薪酬体系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审议的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规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薪酬体系进行了认真了解，现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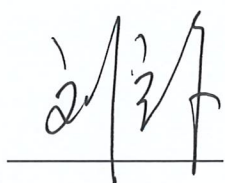
1、本次审议的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水平、规模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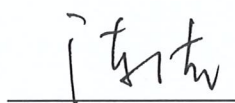
2、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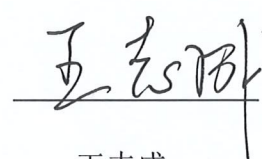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立名



陈洁



王志成

2017年4月19日